
综合意外险投保须知

1. 本产品一个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买无效。
2. 本产品仅限为本人、配偶、子女和父母购买。
3.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
4. 适用人群：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应属于《职业分类表》中 1-2 类人员。
5.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0 免赔，按 100% 比例给付。
6.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起期最早为投保成功后第五日零时。**
7. **若选择购买保额 100 万的方案，则被保险人年收入不得低于 20 万，理赔时需提供上一年度的收入证明；**年收入指个人从各种途径所获得收入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等。
8. 被保险人因高处作业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9.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本产品以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成功后，您可以前往安心保险官网（www.95303.com）查询并下载电子保单。
11. 温馨提示：安心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95303。
12. 投保本保险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及《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意外保险条款（2016 版）》、《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条款（2016 版）》、《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